

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忻州市教育局文件
忻州市财政局

忻发改发〔2021〕59号

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忻州市教育局
忻州市财政局
关于调整规范我市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
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发改局、教育局、财政局：

为促进学前教育事业持续发展，进一步规范幼儿园收费行为，保障受教育者和幼儿园的合法权益，根据国家、省有关规定，在充分考虑办学成本的基础上，通过开展社会调查和成本

监审，报经市政府同意，决定调整规范我市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（以下简称保教费）最高收费标准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制定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原则

按照《山西省定价目录》规定，公办幼儿园保教费、住宿费收费标准实行政府定价。保教费、住宿费收费标准由市发改委牵头会同市教育局、财政局审定。

二、审定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程序

市直公办幼儿园制定或调整收费标准，由收费单位向市发改委、教育局、财政局提出申请，三部门根据各自不同职责审核后，由市发改委牵头会同市教育局、财政局报市政府审定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公办幼儿园制定或调整收费标准，由收费单位向属地发改、教育、财政部门提出申请，属地发改部门会同教育、财政部门根据当地经济发展状况、群众承受能力等实际情况提出意见并上报，市发改委牵头会同市教育局、财政局审批。

三、调整和规范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

（一）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

根据我市幼儿园分类管理办法规定，我市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最高收费标准上限为：

一类一级幼儿园：500元/生·月；一类二级幼儿园：400

元/生·月；二类一级幼儿园：350元/生·月；二类二级幼儿园：300元/生·月；三类幼儿园：250元/生·月。

在最高收费标准范围内，按照不同类型、不同等级、不同经费保障标准的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有所区别的原则，制定或调整收费标准。

（二）住宿费收费标准

住宿费是指寄宿制幼儿园在为幼儿提供住宿条件，向自愿住宿的幼儿收取的费用。收费标准按照实际成本确定，不得以营利为目的。

幼儿园为在园幼儿提供午休所发生的费用，在保教费中列支，不得另外收取住宿费。

四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费标准

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最高收费标准由属地教育、财政等部门按照补偿合理成本的原则，以合同约定的方式确定最高收费标准，报市发改、教育等部门同意后执行。保教费收费标准不得超过同类型、同等级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标准的1.5倍且须低于辖区内同类级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费标准。

五、积极规范幼儿园收费行为

（一）各县（市、区）要认真贯彻落实《关于制定幼儿园收费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忻发改发〔2019〕213号）文件规定，严格规范幼儿园收费行为，加强收费管理。

(二) 市直公办幼儿园及各县(市、区)公办幼儿园制定或调整保教费要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定价程序,实行“新生新办法,老生老办法”,做好收费公示和收费情况报告工作。

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



抄送: 市直公办幼儿园。

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5月26日印发

共印 70 份